

# 关于发布部分杭州=北京、杭州=成都航线旅客 非自愿变更行程规定的函

各销售代理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方便受影响的旅客安排行程，现发布杭州至北京、北京至杭州、杭州至成都、成都至杭州航线非自愿变更行程的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国内客票填开的东上航实际承运的杭州至北京、北京至杭州、杭州至成都或成都至杭州航班，且航班发生取消。

2.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（含）—2022年2月9日（含）之间。

3. 航班取消时，旅客在该航班上有订妥的座位。

## 二、变更规定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1. 杭州至北京的航班，可按同等子舱位变更至2022年2月23日（含）之前的上海（虹桥或浦东机场）、宁波、温州出港，北京（大兴或首都机场）进港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和票差价。

2. 北京至杭州的航班，可按同等子舱位变更至2022年2月23日（含）之前的北京（大兴或首都机场）出港，上海（虹桥或浦东机场）、宁波、温州进港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和票差价。

3. 杭州至成都的航班，可按同等子舱位变更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（含）之前的上海（虹桥或浦东机场）、宁波、温州出港，成都（双流或天府机场）进港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和票价价差。

4. 成都至杭州的航班，可按同等子舱位变更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（含）之前的成都（双流或天府机场）出港，上海（虹桥或浦东机场）、宁波、温州进港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和票价价差。

### 三、退票规定

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，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此通知

深圳营业部

2022 年 1 月 29 日